

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

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3 年 7 月 4 日发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 5 号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煤矿安全生产工作，防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安全生产法、矿山安全法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有关规定和煤矿安全规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煤矿应当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。

煤矿矿长须经培训考核，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。

第三条 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，并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。

煤矿应当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。

煤矿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。煤矿特种作业人员须经专门培训合格，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。

第四条 矿井应有及时填绘的反映实际情况的井上下对照图、采掘工程平面图、通风系统图和避灾路线图等图纸资料。

采、掘工作面应有作业规程。

第五条 矿井应有至少两个独立的能够行人并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，出口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。

井下每一个水平、每一个采区至少有两个便于通行的安全出口，并与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。

第六条 矿井在用巷道净断面应能满足行人、运输、通风和设置安全生产设施的需要。

矿井主要运输巷、主要风巷的净高不得低于 2 米，采区上、下山和平巷的净高不得低于 1.8 米，回采工作面出口 20 米内巷道的净高不得低于 1.6 米。

第七条 采煤工作面至少保持 2 个畅通的安全出口，一个通到回风巷，另一个通到进风巷。

因煤层赋存条件限制确实不能保持 2 个安全出口的，必须制定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。

第八条 矿井每年必须经过瓦斯等级鉴定。矿井各煤层应有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的鉴定结果。

第九条 矿井应当具备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。矿井、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风量必须满足安全生产要求。

矿井使用安装在地面的矿用主要通风机进行通风，并有满足能力的备用主要通风机。

生产水平和采区应当实行分区通风，矿井、采区和采掘工作面通风设施应当齐全可靠，掘进工作面使用专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。

第十条 高瓦斯、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有瓦斯抽放措施，并装备安全监控系统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3143

